#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11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政瑜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黃政瑜（下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施用毒品後，率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審理程序筆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117號

被　　告　黃政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黃政瑜於民國115年4月11日6時許，在臺南市東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行偵辦），又於上開時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施用愷他命部分，另由警裁罰），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5年4月11日13時55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因形跡可疑，在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與金華路1段84巷口為警攔查，並為警發現其為通緝犯，復經

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841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7629ng/mL；愷他命濃度47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923ng/mL，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政瑜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5X01905）、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5)、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於114年4月、8月間各有1次毒駕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5月，另於114年11月、115年3月再犯毒駕，分別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7051號、115年度偵字第15658號提起公訴，詎其仍不思悔改，再犯本案，顯見易科罰金之刑度，無法達到預防、矯正之目的，故請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並請從重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邱　鵬　璇